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仅限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公司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第五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对外担保决议，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

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基本资料，对其财务状况、营运状况、项目情况、盈利能力进行调查和核实。公司可为具有以下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一) 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确需银行融资的；
- (二) 控股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九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对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发生过逾期偿还、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到达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回避表决的，担保事项应由其他无利害关系的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六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任何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依法签订。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方式；
- (五) 担保范围；
- (六) 担保期限；
- (七)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

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会同相关部门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各项事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初审工作，向公司总经理报告被担保方情况及拟进行的担保行为在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并接受董事会质询；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做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八条 指定责任人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

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指定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指定责任人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指定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限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传真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被收购方或被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作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

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四）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五）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六）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七）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八）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担保事项的披露，应当说明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债权人名称，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前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七章 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严重损失依法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违反法律和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